

# 國立中興大學 95 年第 2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9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 11:0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委員 27 位，7 位請假，實到 20 位)

主席：張副校長天傑

紀錄：安管中心整理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主要請各位委員研議 95 學年度針對本校新進實(試)驗場所操作人員，應先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劃，俾利推動管理作業。

貳、工作報告與上次議案執行情形

一、工作報告 (95.05.10~95.07.31)

1. 5月26日與台大職衛所辦理中區「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研習會議。
2. 為強化校內環安衛工作的推動機制，已於5月30日完成各系所環安衛聯絡人之建置工作。
3. 6月28日協助農環大樓管理委員會，與茂齊工程有限公司簽訂農環大樓外牆清洗工程之「交付承攬事前告知紀錄」。
4. 為落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工作與改善事宜確認，分別於 6 月 28、29 日完成實驗場所先期訪查缺失之複查工作，各場所業已依規定完成改善。

二、前次會議(95 年第 1 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1. 提案討論

案一：建請 校長核發聘書予本校實驗場所訪視委員，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完成 95 年度實驗場所訪視委員之聘書製作。

2. 臨時動議

案一：建請訂定本校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標準版工作守則」，請討論。

決議：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將工作守則公佈於安管中心網頁供實驗場所修訂參考。

執行情形：配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調查」與作業彙整，邀集相關系所人員共同討論後，再行公佈安管中心網頁，預定 10 月份完成。

案二：依實地訪查之缺失，如發現重大缺點有危害之虞情事，建請提出議處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同時對於表現優良之單位提請委員會給予適當獎勵或表揚。

執行情形：經複查後，各實驗場所均自動依勞安法規定完成改善，業已達成校園安全之推動與意外防止之重點。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落實實(試)場所自主管理與安全衛生認證查核工作，擬辦理「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

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認證制度」推動，亟需培訓更多瞭解勞安法令之規定之認證查核人員，協助實(試)場所自動檢查工作。
- 二、本訓練課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3 條規定辦理，其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為42 小時，內含實作5小時。通過考試後，將可獲頒結業證書。
- 三、本課程擬結合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同時對外招收產業界相關人士參與，並酌收學雜費，以提昇學習動機與降低相關經費勻支。

辦法：

- 一、本課程之學雜費擬定為：校外人士新台幣 6,500 元，本校學生 1,500 元，教職員工 540 元(教材費)。
- 二、上課日期擬訂於民國 95 年 10 月中旬舉辦。
- 三、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寒假班開班計畫，以方便學校師生修習本訓練課程。

## 提案二

案由：為提昇實(試)場所作業人員對場所潛在危害認知，辦理「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有害作業場所之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說明：

- 一、依據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 30 條規定：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 二、本訓練課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其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為 18 小時。通過考試後，將可獲頒結業證書。
- 三、本課程擬結合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同時對外招收產業界相關人士參與，並酌收學雜費，以提昇學習動機與降低相關經費勻支。

辦法：

- 一、本課程之學雜費擬定為：校外人士新台幣 3,600 元，本校學生 1,000 元，教職員工 590 元(教材費)。
- 二、上課日期擬訂於民國 95 年 11 月中旬舉辦。
- 三、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寒假班開班計畫，以方便學校師生修習本訓練課程。

## 提案三

案由：為提昇實(試)場所作業人員對場所潛在危害認知，辦理「有機溶劑作業」有害作業場所之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說明：

- 一、依據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0 條規定：從事有機溶劑之作業時，應於作業場所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實際從事監督作業。
- 二、本訓練課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其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為 18 小時。通過考試後，將可獲頒結業證書。
- 三、本課程擬結合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同時對外招收產業界相關人士參與，並酌收學雜費，以提昇學習動機與降低相關經費支出。

辦法：

- 一、本課程之學雜費擬定為：校外人士新台幣 3,600 元，本校學生 1,000 元，教職員工 430 元(教材費)。
- 二、上課日期擬訂於民國 95 年 11 月中旬舉辦。
- 三、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寒假班開班計畫，以方便學校師生修習本訓練課程。

#### 提案四

案由：為提昇實(試)場所作業人員對場所潛在危害認知，辦理「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保護作業場所之同學並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以符合法令要求。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及操作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
- 二、本訓練課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其教育訓練課程時數為 18 小時。通過考試後，將可獲頒結業證書。
- 三、本課程擬結合本校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同時對外招收產業界相關人士參與，並酌收學雜費，以提昇學習動機與降低相關經費支出。

辦法：

- 一、本課程之學雜費擬定為：校外人士新台幣 4,000 元，本校學生 1,000 元，教職員 200 元(教材費)。
- 二、上課日期擬訂於民國 95 年 12 月中旬舉辦。
- 三、提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提報推廣教育評鑑審議小組審核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增列寒假班開班計畫，以方便學校師生修習本訓練課程。

#### 參、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案由：依勞安法規定針對實(試)場所作業人員須接受法定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鼓勵相關人員參與，建議酌予補助相關費用，以茲鼓勵。

決議：請本校環安中心諮詢會計單位後說明。

會計室答覆：經費補助可由各系所建教合作管理費支出；或在計畫申請時，於計畫經費中明列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費用之項目。

肆、散會            中午十二點五十分